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法治护航启新程 社科普及惠云岭

张先宝 李敏 李超

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社科知识，是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动实践，更是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关键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工作，2016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作出重要部署，为社科普及工作指明方向。



2025年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活动现场。

云南省委、省政府立足边疆多民族省份实际，积极出台系列政策举措，持续推动社科普及工作提质增效。2019年，《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标志着云南社科普及工作迈入法治化、规范化新阶段。该《条例》是我省社科领域首部地方性法规，填补了立法空白，为社科普及高质量发展筑牢了制度根基。“十四五”以来，云南省社科普及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将《条例》要求转化为具体实践，在机制建设、内容创新、品牌打造、平台拓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全省构建起“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全民参与、资源共享”的大科普格局，完善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联动机制，推动科普资源持续下沉基层、惠及群众，哲学社会科学服务社会、咨政育人的重要作用得到充分彰显。

《条例》推动全省社科普及迈入法治化新阶段

在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的基础上，《条例》的出台实施，不断推动我省形成了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大科普”工作格局。

立法破题，《条例》提供精准有效的云南方案。作为我省创新性地方性法规，《条例》共设六章三十九条，紧扣“为何普及、普及什么、谁来普及、怎么普及”的核心逻辑，系统明确了社科普及的目标定位、主体范围、内容形式、各方职责、保障措施及法律责任，构建起逻辑严密、权责清晰的制度框架。针对云南作为多民族边疆省份存在的公民社科普素养亟待提升、社科普及“资源分散、保障不足”等突出问题，《条例》精准锚定四大核心导向：突出政治性，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突出系统性，确立“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的工作格局；突出人民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普及导向；突出地方性，将云南民族文化纳入普及内容，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为破解我省社科普及发展难题、凝聚工作合力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合力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协同发力，构建云南特色社科普及制度体系。为确保《条例》落地见效，全省各部门协同构建全链条制度支撑：省财政厅联合省科协、省社科联出台《云南省省级社科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与管理规范化水平；省社科联牵头制定《云南省“十四五”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发展规划》，出台哲学社会科学普及项目、社科普及读物出版资助、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管理、云岭大讲堂管理、志愿服务项目管理等一系列专项制度，持续夯实工作基础。通过制度衔接、资源整合、责任压实，我省已构建起覆盖规划、投入、实施的规范化、制度化覆盖规划、投入、实施的规范化、制度化运行体系，为社科普及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推动“大科普”工作格局不断走深走实。

《条例》引领全省社科普及多点突破、提质增效

《条例》在协调机制建立、内容形式创新、组织基地建设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范，引领我省社科普及事业实现多点突破、质效双升，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的思想动力。

机制筑基强统筹，三级联动聚合力。《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科普及工作的领导责任，并要求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云南省严格落实现《条例》，建立全省社会科学普及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

在省社科联设专门办公室，构建起权责明晰、落地见效的工作格局。目前，全省16个州（市）、100个县（市、区）均已建立对应的社科普及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强化了政府的组织主导职责，通过明确各成员单位责任，推动形成跨部门、广覆盖的社科普及合力，为工作开展筑牢根基。

品牌矩阵焕新彩，深耕普惠润云岭。以《条例》为遵循，省社科联聚焦内容提质与形式创新，打造社科普及系列特色品牌，让社科知识走进千家万户，浸润惠及云岭大众。一是“云岭大讲堂”提质扩面。作为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示范项目，截至2025年底，全省已设立“云岭大讲堂”举办点56个，覆盖全省所有州（市）及26所高校，“十四五”期间开展基层宣讲3000余场，惠及100余万人次，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落地生根。二是科普宣传周亮点纷呈。围绕党史学习、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文化强国、民族团结等策划主题开展社科普及宣传，组织专家开展基层宣讲等活动，“十四五”期间累计举办各类活动4万余场次，1万名社科普专家、7万余名志愿者参与，覆盖基层群众4000余万人次，形成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联动的普及热潮。三是赛事项目赋能增效。“十四五”期间，我省在全国首创发起“各州市区社科普及基地讲解员大赛”，已成功举办4届，吸引1.2万余名全国各地选手参与，2025年，该赛事入选全国社科普及工作典型案例；创新举办4届云南省青年社科普学术演讲比赛，积极参与全国短视频大赛，以赛促学、以赛育人。“一州市一品”项目扎实推进，曲靖、昭通、红河等地经验获全国推广；“十四五”期间立项社科普规划项目398项，550个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累计服务13万余小时，惠及群众近百万人次。持续支持社科普及，资助出版70余部精品图书，《生活中的民法》入选国家农家书屋书目，《土以弘道——云南百位社科普学术人物故事》荣获第12届“书香昆明”全民阅读系列活动“云南十大好书奖”和“云南好书人气奖”，编撰《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发展史》，填补云南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史研究空白。

全域覆盖建机构，阵地扩容强保障。《条例》明确了政府建设社科普及机构的职责和社科普及阵地的建设要求，全省以体系化布局夯实社科普根基，推动组织机制与示范基地协同发力，全域覆盖。一是机构建设逐步完善。截至2025年底，16个州（市）、全省129个县（市、区）及30所高校均成立了社科普及，实现省、州（市）与本科院校社科普及全覆盖，为普及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开展筑牢组织保障。二是示范基地持续扩容。全省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达180家，覆盖16个州（市），省内本科院校、党校及各类公共文化场馆；州（市）、县（市、区）两级基地分别达158家、150家，已有7个州（市）实现普及基地全域覆盖。全省已构建起多层次社科普阵地网络，为知识传播与全民素养提升搭建起坚实平台。

经费人才双驱动，固本培元促长效。《条例》明确从经费投入、人才队伍建设等关键环节发力，为全省社科普及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一是经费保障更加有力。《条例》明确要求社科普及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目前省级及12个州（市）已落实要求，将社科普及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其余州（市）通过统筹整合相关资金投向社科普及工作，为各类社科普及项目实施、特色活动开展提供了稳定可靠的资金保障。二是人才队伍与科普能力建设同步推进。全省已组建涵盖700余名专家的社科普及专家库，建立“云岭大讲堂”主讲人队伍，通过每年动态更新讲师库与主讲专家阵容，实现宣讲资源的整合共享。坚持每年举办社科普及骨干培训班，累计培训社科普及骨干600余人次，持续提升社科普工作者的政治素养与业务能力，为社科普及事业注入专业力量。

《条例》的施行，有力推动了全省社科普及事业繁荣发展、全民科学素质提升，为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3815”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筑牢了思想根基，为中国式现代化云南实践注入了强劲动力。

（作者分别系昆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昆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主任、昆明传媒学院院长）

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

施敏 尹灵月

文化领域治理能力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全球数字经济竞争新赛道，如何利用数智技术赋能政策创新、拓展公共文化服务半径、推动文化产业升级，进而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已成为亟待破解的时代命题。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要求：“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这为文化治理确定了目标任务，提供了根本遵循。这是党中央着眼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新形势、主动顺应信息技术迭代升级作出的战略部署，对进一步凝聚全党全社会的思想共识、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建设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中央决策部署细化为具体行动，重点提升信息化条件下的文化能力和治理效能，持续壮大主流价值、舆论和文化，为文化发展注入新动能。

加强党的领导，把握文化治理方向。信息技术深刻重塑经济社会发展，为文化繁荣带来新空间，也带来意识形态风险复杂化、文化安全挑战加剧等新问题。必须牢牢坚持党的文化领导权，把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方向，以高效治理服务文化强国建设。要统筹经济、法律、技术等多种手段，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管理、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网民自律”的协同共治格局。通过治理流程再造，推动大数据预警、信用分级管理、精准内容推送等机制落地，营造优质内容充分涌流、劣质信息有效过滤的数字生态。必须全面落实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党管互联网的原则，正确处理意识形态属性与产业属性、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确保信息化进程全面贯彻党的文化方针政策，让主流价值浸润人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精神文化的需求。

完善制度供给，强化文化治理法治保障。技术快速迭代，亟待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为信息化条件下的文化治理划清“红线”与“绿线”。一方面，

应加快文化产业促进法等立法进程，完善创新激励、版权保护、数字产权等配套制度，释放创作活力。鼓励平台企业将算法、流量、场景转化为治理工具，与文博机构等合作开发“云展览”“云演艺”等融合产品，以沉浸式、互动化方式传播主流价值。要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各类内容平台和业态采取差异化审核标准，在规范中激发创新活力。另一方面，应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降低社会资本准入门槛，通过制度设计撬动市场活力，形成多元投入、公平竞争的发展格局，为文化繁荣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

加快人才培养，激发文化创新活力。坚持高端引领与产教融合，建设政产学研用协同的实训基地，推行“项目+人才+资本”的打包支持模式，着力培养既懂技术又懂文化、善于治理的复合型人才。要重点强化人才的数据分析、平台运营、智能工具运用等数字技能，同时深化其对文化内涵与社会价值的理解，确保技术应用与文化发展规律相协调。构建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的培养体系，通过情境演练、项目攻关等方式提升实战能力，并推动政府、高校、企业间的人才交流与资源互通。必须牢牢坚持数字人才特点的激励保障机制，使其深度融入文化治理全链条，为治理现代化提供持续的智力支撑。

织密防控网络，筑牢文化治理安全底线。技术越发展，风险越隐蔽。必须坚持技术防护、标准规范、制度建设“三位一体”的原则，对风险实施全周期管理。要建立文化安全预警系统，运用数字技术实时监测网络舆情，精准打击侵权盗版与有害信息，主动守护文化数字资源安全。建设跨部门协同的智慧管控平台，提升整体治理效能。持续推进“清朗”系列专项行动，对突出问题进行靶向整治与规范引导。同时，细化政府、企业、社会各方责任，完善执法衔接机制，推动形成“在规范中创新、在安全中繁荣”的良性生态，牢牢守住文化安全底线。

（作者分别系中共楚雄州委党校统战理论教研室主任、高级讲师；昆明传媒学院院长）

提升基层干部数字素养 增强基层治理效能

阮骄阳 周彩霞

基层干部数字素养，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能否畅通高效、直接关系到基层群众的现实关切能否得到及时回应。直接关系到不同治理主体之间的协同性、直接关系到治理体系的可持续性等一系列问题。总之，基层干部数字素养与基层治理效能息息相关。然而，在数字治理深入推进的过程中，技术并不总是发挥减负和赋能的作用，反而可能因技术与组织互构的偏差，导致“技术增效效应”和“技术效率悖论”频发，如信息工具滥用、“智能官僚主义”、“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凸显，严重制约基层治理效能提升。因此，如何提升基层干部数字素养并转化为治理效能？这是一个需要从知行合一的角度作出回答的现实问题。

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迫切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贯彻网络强国战略，把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随着《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国家顶层设计落地，数字治理已成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势在必行。首先，这是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的必然要求。群众日益习惯“一键办事”“即时响应”，若干部数字素养不足，容易导致数字空转甚至服务异化，影响政府公信力。其次，这是应对治理任务复杂化的现实需要。社会转型带来治理任务叠加、矛盾交织，传统工作方式难以适应。数字技术提供了新工具，但也要求干部具备相应素养，否则可能陷入“技术增效”困境。最后，这是落实数字中国战略的必然选择。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基层干部必须提升数字素养，推动基层数字化，才能夯实数字中国建设的基础。

完善提升基层干部数字素养的支持体系。数字素养是包含技能、认知、态度与价值观的综合能力。提升基层干部数字素养需构建系统化的支持体系：一是构建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应借鉴国际经验，结合我国实际，

建立覆盖“战略意识—业务流程—工具应用”三个层次的培训框架。通过“菜单式”课程满足不同层级干部的数字素养需求，推动从单纯技术操作向治理能力跃升。二是完善数字技术应用训练体系。坚持虚实结合，建设实训基地与云学习平台，利用VR/AR等技术模拟工作场景，提供智能问答与推演功能。鼓励干部在岗位上探索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三是健全制度保障与考核机制。将数字素养与数字履职能力纳入日常与年度考核，设计可量化、可测评的指标。考核结果与晋升、评优挂钩，形成“以考促学、以评促优”的激励机制。

推动数字素养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提升素养的最终目的在于增强治理效能。基层干部应主动将数字素养转化为治理实践，推动治理模式转型：一、运用数字工具优化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依托数据共享与平台支撑，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降低行政成本，提升服务响应速度。二、推动从经验决策向数据决策转变。借助大数据与算法技术，增强工作的预见性与主动性，逐步实现从“接诉即办”到“未诉先办”、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转型。三、以数据驱动公共资源精准配置。运用人口结构、行为轨迹等多维数据，科学布局公共设施建设与服务资源，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公平性。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协同治理格局。利用数字平台打通信息壁垒，拓展群众参与渠道。通过政务App、社群工具等载体，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治理，形成线上线下联动、多元主体协同的治理合力。通过系统化培养、制度化保障与实践化转化，基层干部的数字素养将有效赋能治理现代化，推动基层治理从“被动应对”走向“主动引领”，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筑牢根基。

（作者分别系云南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本文系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项目编号：QN202429）的阶段性成果）

中老铁路催生云南枢纽经济

游海洋



习近平总书记2025年3月考察云南时强调，“云南区位优势独特，要积极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并要求“让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可感可及”。中老铁路开通运营以来，推动云南从“通道末梢”转向“枢纽前沿”，辐射中心建设“四梁八柱”基本建成，进入“成果井喷阶段”。从“通道经济”向“枢纽经济”的跨越，不仅是发展模式的转型，更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生动实践。

互联互通构筑枢纽基础

中老铁路“黄金大通道”效应显现，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标准“软联通”、人文交流“心联通”三位一体推进，为云南枢纽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运营数据历史性突破。截至2025年9月，全线累计货物运量6760万吨，进出口货物1500万吨，发送旅客逾5900万人次，跨境旅客超58万人次，覆盖全球115个国家和地区。运输商品种类从开通初期500多种拓展至3000多种，覆盖国内31个省市区和老挝、泰国、越南、新加坡等19个国家和地区。

效率效益大幅提升。中老两国贸易物流成本降低40%—50%，磨憨铁路口岸通关时间从40小时压缩至5小时，跨境货物列车从开通初期每日2列增至18列，列车牵引吨数从2000吨增至2500吨。

“三联通”体系全面建设。硬联通方面形成“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七出省五出境”高速公路网、“八出省五出境”铁路网基本建成。软联

通方面推进“单制”运输全面推广，海关监管互认机制建立，磨憨成为中国首个经世卫组织认可的国际卫生陆港。心联通方面开通中国首列跨境旅游列车，中老两国人员往来更加便利。

政策叠加效应持续释放。RCEP实施进入第四年，关税减免政策与中老铁路协同发力。云南省委、省政府印发的《中老铁路沿线综合开发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明确到2027年跨境货运达2700万吨以上，跨境客运140万人次以上。2025年7月万象南站换装场投用，标志着中老泰铁路实现互联互通，从昆明到泰国林查班港运输时间缩短一天，成本减少20%以上。中泰铁路二期（呵叻至廊开段）2025年2月获泰国内阁批准，计划2025年开工、2031年完工，泛亚铁路网加速成型。

战略定位实现转型升级

云南从“通道末梢”转向“枢纽前沿”，战略定位从单一运输通道向集散分拨、产业集聚、价值创造的综合枢纽跨越。

通道经济与枢纽经济存在本质区别。通道经济侧重线性流通与中转；枢纽经济强调点状集聚与辐射，形成产业集群，实现全链条价值创造，体现从被动承接向主动塑造的战略提升。

战略定位升级呈现多层次推进态势。国家层面，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明确2025年发展目标；区域层面，云南以“1+5”工作框架推动辐射中心建设体系化发展；城市层面，昆明托管磨憨开创全国唯一拥有边境口岸的省会“飞地经济”新模式。

枢纽体系构建呈现多层次、网络化特征。口岸形成“1+3+4+N”格局，以昆明为核心，三大口岸为龙头，多个节点为支撑；物流围绕中老铁路建设班列集结中心；产业推行“产业集群+物流枢纽”协同模式，实现沿边园区与枢纽一体化规划。

从“过境”到“集聚”功能转型。磨憨—磨了经济合作区2024年生产总值20.68亿美元，同比增长7.3%；昆明托管磨憨以

来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超110亿元，年均增速118.2%；32家企业沿铁路布局带动老挝北部农业年增产18%；万象赛色塔开发区入驻企业154家，年产值超20亿美元，创造就业约8000个。

产业协同打造发展样板

以新质生产力引领转型升级，形成“通道带动产业、产业支撑通道”的良性互动，探索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区域合作新路径。

产业协同模式呈现多元化创新格局。“一企两国两厂”跨境产能合作模式打破传统边界限制，在中国和老挝两国分别设厂，形成完整产业链和供应链闭环。“2+3+N”沿边产业园区格局明确分工：昆明、曲靖2个产业转移承接园区发挥支撑作用，河口、磨憨、瑞丽3个沿边产业园区重点突破，带动全省其他园区协同发展。“16+16”沪滇园区共建深化东西部协作，探索“总部+基地”“研发+制造”的合作模式，推动产业梯度转移和链式延伸。

新质生产力培育体现在“三化”要求上。高端化方面，推动消费电子、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技术密集型升级，绿色铝、硅光伏、新能源电池“新三板”沿铁路布局，2024年增加值增长8.2%。智能化方面，昆明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2024年12月获批建设，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数字通道；建设多式联运公共服务平台，实现铁路、港口、海关数据互联互通，推广“一次委托、单到底”的全程服务；发展“绿电+智算”，数字经济赋能物流产业。绿色化方面，推动传统产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中老铁路相比公路运输每年可减少碳排放约百万吨。

区域经济一体化效应在贸易、投资、就业三个维度显现。贸易规模持续扩大，2024年中老进出口贸易额达527.28亿元，较2021年增长89.23%。云南对老挝贸易额达189.87亿元，增长1.25倍。截至2025年9月，中老铁路进出口货物突破1500万吨，货

值超400亿元。投资带动形成沿线产业集聚，跨境合作创造大量就业，促进共同富裕。

政策协同机制是保障产业协同的关键。建立“1+1+N”经贸综合服务体系，推动与澜沧河国家“三免三便利”合作政策落地。在RCEP框架下推进规则对接，实现原产地互认、通关便利化等改革，形成“以运带贸、以贸促产、以产兴城”的联动发展格局。

从“通道经济”到“枢纽经济”的跨越，是云南发展模式的重要转型，也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生动实践。中老铁路不仅是交通动脉，更成为带动区域发展的经济带与合作轴，在推动区域一体化、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随着《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实施，中泰铁路二期、中越铁路等项目持续推进，泛亚铁路网将加速成型。云南枢纽经济也将从中老双边合作向中老泰、中老越多边拓展，从双边区域合作向区域经济一体化升级。预计到2027年，中老铁路沿线特色产业带将基本形成，通道经济向枢纽经济转型取得决定性成效。云南正加快构建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深化与周边国家在设施联通、产业协作、规则对接等领域的协同，打造区域一体化发展样板，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范例，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这一跨越，书写了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云南篇章，也为推动区域共同发展提供了生动示范。

【作者系云南财经大学国际工商学院副教授；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中国特色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中老泰铁路对云南物流枢纽高质量发展与辐射能力提升的影响研究”（项目编号：25JJD710031）、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智库项目“云南中老泰铁路跨境物流枢纽高质量发展与辐射能力提升研究”（项目编号：ZK2025YB18）、云南财经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云南跨境铁路物流枢纽辐射能力提升的影响研究”（项目编号：2025ZC11）的阶段性成果】



本版责编：云南日报理论评论部
电话：0871-64162931、64195021
邮箱：ynrb-llb@yndaily.com
更多理论评论文章、视频
请关注云南理论网、云南日报理论评论公众账号